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據以辦理業者之登記、變更、撤銷、註銷等事項，並規範業者應遵循之相關事項，以有效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並避免其於回收、處理過程產生環境污染。

另為加強管理與提升回收處理效益，對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與處理業申請補貼所需檢具之申請文件，分別增列拆解作業流程及處理效能等說明文件。此外，現行處理業係於處理廠建造完成後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降低業者建廠後無法完成登記之風險，將試運轉作業納入申請登記作業之一環。爰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納入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內容，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增列處理效能、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廢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修正相關規定及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 四、明定應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者，其負責人及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無須業者檢附。（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六、回收業增列壓縮、打包、貯存方法及設施及廢機動車輛拆解作業流程

之說明文件，以確認其符合設施標準之要求。因應廢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刪除清運設備之說明文件。  
(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註銷係指廢止或撤銷後之登記證收回標示程序，為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無涉業者後續清理行為，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

八、新設立處理業之登記及審查改採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作業，處理設施建造前須經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其有效期限為三年。完成設置後進行試運轉作業，以確認處理成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九、增列處理業申請設置時，須檢具貯存方法及設施、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等說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考量輸出國外處理之作業型態與國內處理者不同，另定申請登記及展延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十一、同一法人應就不同廠(場)址分別申請登記，主管機關並以一廠(場)一證之原則核准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依回收業及處理業分列變更條件，處理業之變更規定另列於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廠(場)地點之變更，依屬實際地點、範圍未改變之門牌號碼變更者，或屬土地面積變動者，分列變更登記之辦理方式。增列變更登記之條件，回收業應辦理最大貯存量、分類、壓縮、打包、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辦理拆解作業流程變更，處理業應辦理最大處理量、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十四、配合申請登記應備文件之修正，修正展延登記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五、為加速審查時效，對於無須辦理現勘作業之申請案，其審查期限縮短為三十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六、增列廠（場）址遷移及自行申請為撤銷、廢止情形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七、業者已依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統計報表，無須登記機關彙整，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辦法修正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九、配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新增之文件，既有已登記業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一年內辦理變更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現行條文實施日期已罹時效，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規模，原規定於本署環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二六五號公告之回收處理業規模，明定於本辦法第二條，並廢止前開公告。</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u>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u>  <u>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u>  <u>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回收業及處理業。</p>	<p>一、現行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為處理業、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回收業、廢機動車輛拆解業及資本額達一百五十萬之廢潤滑油回收業。</p> <p>二、前開公告規定之廢潤滑油已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另因廢機動車輛縱僅貯存而無拆解，亦可能發生汽油、機油、冷媒等洩漏而污染環境，甚至衍生火災等工安事件，因此，針對只回收貯存而無拆解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不限其廠(場)土地面積大小，均應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俾促使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業務之業者，主動辦理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納入管理，以避污染、工安意外等情事，爰修正為第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二、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二、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增列處理業能說明文件為處理業申請登記之應備文件，爰增列第四款至第七款相關名詞定義。            三、再生資源項目係依</p>

<p>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業務者。</p> <p>三、<u>再生料</u>：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再利用。</p> <p>(二)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p> <p>四、<u>有害物質</u>：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p> <p>五、<u>處理效能</u>：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p> <p>六、<u>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u>：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p> <p>七、<u>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u>：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p>	<p>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業務者。</p> <p>三、<u>再生料</u>：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再利用。</p> <p>(二)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再生資源項目。</p>	<p>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經刪之，並爰刪除相關用詞。</p>
---	---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p> <p>一、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p> <p>一、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主管機關；未設貯存場之廢潤滑油回收業，為機構設立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p> <p>二、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主管機關。</p>	<p>一、修正用詞。</p> <p>二、廢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理業及回收業若未登記，則處以六至三十萬元罰鍰，故增列第五條。</p>
<p>第六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及修正用詞。</p>
<p>第七條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貯存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應檢附未設貯存場切結書。</p> <p>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五、回收分類設備清冊、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車籍證明文件；非自有清運設備者，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p> <p>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廢潤</p>	<p>一、條次、項次、款次變更及修正用詞。</p> <p>二、回收業如為依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其機構及負責人資料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無須業者檢附，故修正第一款。</p> <p>三、公司負責人係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登載之即時資料為準，無須業者檢附，故刪除第二款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修正條文第二款土地相關法規若一一羅列，恐有遺漏，故刪除相關法規名稱。另廢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故刪除第三款中相關文件。</p> <p>五、為確認回收業於其廠(場)之作業方法及設施符合相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規定之文件。</p>	<p><u>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u>  <u>十、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u>  <u>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u>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說明文件。其中分類、壓縮、打包作業，應說明係使用人工或動力機具作業並檢附動力機具清冊。</p> <p>六、清運設備原係為管廢潤滑油回收業之回收車輛，因廢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故刪除第五款有關清運設備清冊以及第九款、第十款及相關規定。應回收廢棄物清運之管理，由各登記機關依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查核，無須事先審查。</p> <p>七、為加強掌握廢機動車輛回收作業情況，增列第六款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p> <p>八、現行條文第六款有關註銷之用詞是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收回發給之證書並作成註銷標示之行政作業，無涉業者後續清理行為，爰刪除相關用詞。</p>
---------------	---	--

<p><u>第八條</u> 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u>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u>；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二)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p> <p>(三)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p> <p>(四)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p> <p>(六)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七)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四、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u>第七條</u> 處理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處理廠(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四、處理項目及廠(場)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五、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p> <p>六、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p> <p>七、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八、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十一、廠(場)區設施平面配置圖。</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並應檢附分類設備清冊、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車籍證明文件；非自有清運設備者，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p>	<p>一、條次、項次、款次、變更及修正用詞。</p> <p>二、新設立處理業之申請登記及審查作業轉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分列於第九條及新增第九條。</p> <p>三、處理業如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已登記者，其機構及負責人資料可於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系統查詢，無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系統為準，即時資料為附，故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土地相關法規若一一羅列，恐有遺漏，故刪除相關法規名稱。</p> <p>六、整合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九款文件為第三款。另因設置階段應無再生料或廢棄物產出，故無須檢附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p> <p>七、為確認處理業於其廠(場)之作業方法及設施符合相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之標準，增列第三款第四目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八、為瞭解業者之處理成效，增列第三款第五目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說明文件。而再生料重量應以送至再生利用機構並且實際進行再生利用為準。</p> <p>九、為健全業者登記資料，已完成登記之</p>
---	---	---

		<p>業者，應依修正條規定，於本辦法修正實施後一年內申請補登第三目文件。處理第十、考量輸出國外並無處理，其應備文件之規定，另列於第十二條，故刪除第二項。</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七款有關註銷之用詞是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收回發給之證書並作成註銷之標示之行政作業，無行為者爰刪除相關用詞。</p>
--	--	---

<p>第九條 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一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增加之申請設置階段，增修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及得申請展延一次之規定期間（包含設置及展延），除經核准之試運轉之外，不得進行處理作業。</p>
<p>第十條 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p> <p>(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p> <p>(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p> <p>(四) 採樣、檢測計畫。</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p> <p>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試運轉計畫書及試運轉作業之審查階段。業者於設置完成後，應進行其試運轉，以確認其處理作業成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處理業設置後無法完成登記之風險。</p> <p>三、本辦法修正前已進行建廠作業者無須申請核准設置，惟相關提送文件應於本條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明定試運轉作業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避免業者業運轉，以一次為限。</p>

<p>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第一項第二款試運轉計畫執行結果應做成試運轉報告，並於登記機關准駁登記前提送。</p> <p>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	--	--

<p>第十一條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四、分類作業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輸出國外處理業於國內並無處理設施並無處理特性，其備文之規定與國內處理業不同，爰增列於本條。</p> <p>三、另實際輸出時，應依「廢乾電池回收及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廢乾電池及條第二項申請輸出應檢具文件」規定，認具可處理機構之許可文件及其書。</p>
<p>第十二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登記證字號。</p> <p>二、機構名稱及地址。</p> <p>三、廠（場）名稱及地址。</p> <p>四、負責人姓名。</p> <p>五、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p> <p>六、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p> <p>七、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p>	<p>第八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登記證字號。</p> <p>二、機構名稱及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四、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p> <p>五、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p> <p>六、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廠（場）地點。</p>	<p>一、條次及項次變更。</p> <p>二、同一法人於不同廠（場）址，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務，應向所在地登記機關分別提出登記申請作業（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三〇九七〇〇〇四三六二號函釋），故增列第三款廠（場）名稱及地址，以資區別各廠（場）之登記證。</p> <p>三、負責人相關資訊並非經常性之管理需求，必要時登記機關可透過政府部門取得最新資料，故刪除記載負責人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資料。</p> <p>四、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若屬未進行拆解業者，應於回收項目後加註「無從</p>

		事拆解行為」之文字，以利辨識。
--	--	-----------------



		<p>更因測者圍變更者，故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致地址或地號變更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涉相鄰土地擴充或土地縮小範圍，而致使地址或地號變更，應先經登記機關同意。</p> <p>十、回收業以貯存廠（場）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登記機關，如廠（場）遷移，則應重新向新廠（場）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原登記機關則依第二十條廢止登記，故刪除第三項規定。</p>
--	--	---



<p>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其登記證失其效力。</p>	<p>關應於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其登記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p> <p><u>廢潤滑油回收業申請登記時，已切結未設貯存場，於取得登記證後，需增設貯存場時，應於貯存場設置前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u></p>	
--	---	--

<p>第十六條 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u>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二、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p> <p>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十一條 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原核發登記證。</p> <p>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五、回收分類設備清冊、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車籍證明文件；非自有清運設備者，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p> <p>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p> <p>十、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應檢附未設貯存場切結書。</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一、條次及項次變更。</p> <p>二、業者申請展延時，無須再次檢附原證，其餘應備文件與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之文件相同。</p>
<p>第十七條 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u>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p> <p>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p>	<p>第十二條 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原核發登記證。</p> <p>四、處理項目及廠（場）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五、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p> <p>六、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p> <p>七、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一、條次變更及修正用詞。</p> <p>二、業者申請展延時，無須再次檢附原證，其餘應備文件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之文件相同。</p> <p>三、考量輸出國外處理業於國內並無處理設施之作業特性，故刪除第二項。</p>

<p>明文件。</p> <p><u>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u></p> <p><u>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u></p> <p><u>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p>	<p>八、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九、廠(場)區相關位置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u>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並應檢附分類設備清冊、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車籍證明文件；非自有清運設備者，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u></p>	
---	---	--

<p>第十八條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li> <li>二、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li> <li>三、分類作業說明文件。</li> <li>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li> <li>五、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li> <li>六、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li> <li>七、緊急應變措施計畫。</li> <li>八、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li> <li>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明定輸出國外處理業辦理展延之應備文件。</li> </ol>
<p>第十九條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未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或因回收業、處理業提出正當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文件內容欠缺者，登記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第一項審查期限。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展延登記及處理業之變更登記，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受理處理業申請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受補貼機構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受補貼機構辦理現場勘查。但受理處理業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展延登記，應審酌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p>	<p>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及展延登記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於通知回收業、處理業後，或因回收業、處理業提出正當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申請、變更及展延登記文件內容欠缺或現勘結果不符規定者，登記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第一項審查期限。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處理業之變更登記，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受理處理業申請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受補貼機構辦理現場勘查。但受理處理業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展延登記，應審酌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及修正用詞。</li> <li>二、處理業申請登記包含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回收處理業較複雜之情形須現勘者，因辦理現勘需較長之審查時間，依現勘與否，分別訂定審查期限，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li> <li>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有關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計算。間之規定計列。此外，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已有一條人延長審查期限之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li> <li>四、延長審查期限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此項規定，已與第一項規定重複，爰刪除。</li> </ol>

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 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 駁其展延申請。	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 駁其展延申請。	
---	-------------------------	--

<p>第二十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li> <li>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li> <li>三、登記文件不實。</li> <li>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li> <li>五、廠（場）址遷移。</li> <li>六、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li> <li>七、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li> <li>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li> <li>九、自行申請廢止。</li> <li>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li> <li>十一、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li> <li>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li> </ol> <p>前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第十四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li> <li>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li> <li>三、登記文件不實，或廢潤滑油回收業申請登記時切結未設貯存場，與事實不符。</li> <li>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li> <li>五、登記後連續兩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li> <li>六、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li> <li>七、未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八、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li> </ol> <p><u>回收業、處理業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或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註銷其登記項目或登記證。</u></p> <p>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准予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及項次變更。</li> <li>二、若有回收、處理項目廢止公告之情形，應就該項廢止第一項用詞，爰修正第四款。</li> <li>四、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給予一次限期正辦理機會，爰修正第四款。</li> <li>五、廢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管，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li> <li>六、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九款，自施行申請廢止登記之規定。</li> <li>七、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略作文字調整。</li> </ol>
<p>第二十一條 登記機關於核准回收業、處理業之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撤銷、廢止登記，或註銷登記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於核准回收業、處理業之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登記證撤銷、註銷或廢止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及修正用詞。</li> <li>二、撤銷、廢止屬於行政處分，至於登記證之註銷則為撤銷或廢止等行政處分確定後，收回證書並做成註銷標示之作業，爰修正相關用詞。</li> </ol>
<p>第二十二條 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p> <p>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p>	<p>第十六條 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應依當地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項次變更及修正用詞。</li> <li>二、有關註銷之用詞是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收回發給之證書並作成註銷標示之程序，為行</li> </ol>

<u>擔。</u>		政機關之行政作業，無涉業者後續清理行為，爰刪除相關用詞。 三、清除、處理費用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	--	--

第二十三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來源及流向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季報。

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機、廢冷機、廢洗衣機、廢暖氣機、廢四機（以販賣為來源）來源為第九條第一項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廢四機之來源、規格、名稱、數量、流向等資料，填具回收單，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機、廢冷機、廢洗衣機、廢暖氣機、廢四機（以販賣為來源）來源為第九條第一項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廢四機之來源、規格、名稱、數量、流向等資料，填具回收單，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違反一項，經書面勸導五次。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違反前項規定，不再納入計算。

第十七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來源及流向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依第五條規定，檢具季報。

登記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該月份月底前，彙整回收業、處理業所申報之回收量、處理量。

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機、廢冷機、廢洗衣機、廢暖氣機、廢四機（以販賣為來源）來源為第九條第一項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廢四機之來源、規格、名稱、數量、流向等資料，填具回收單，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機、廢冷機、廢洗衣機、廢暖氣機、廢四機（以販賣為來源）來源為第九條第一項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廢四機之來源、規格、名稱、數量、流向等資料，填具回收單，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違反一項，經書面勸導五次。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違反前項規定，不再納入計算。

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違反一項，經書面勸導五次。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

一、條次變更。  
二、因業者已依第六條規定，以網路申報，應刪除應處理之廢電機、廢冷機、廢洗衣機、廢暖氣機、廢四機之回收量、處理量。

<p>第二十四條 處理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成為受補貼機構，並納入稽核認證管制，始得營業。</p>	<p>前項受處分之違反紀錄不再納入計算。</p> <p>第十八條 處理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於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並納入受稽核認證對象。</p>	<p>條次變更及修正用詞。目前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基字第一〇九九〇一〇〇〇七月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公告指定廢鉛蓄電池處理業者應於登記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訂辦法申請成為受補貼機構。</p>
<p>第二十五條 未達第二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p>	<p>第十九條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規模，已明定於本辦法第二條，爰修正相關用詞。</p>
<p>第二十六條 符合第二條所定之規模，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檢具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年內，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六個月內申請登記。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目、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新增之文件，既有已登記業者應於一年內辦理變更登記。 四、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已進行建廠作業者，無須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核准設置，惟應於本辦法實施後三年內依第十條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部分實施日期已罹時效，爰刪除之。</p>